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1-033	<h2 style="margin: 0;">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h2>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 0;">亚律法字 2011 第0812号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p>
<h3 style="margin: 0;">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p>一、重要提示</p> <p>1.本次会议无法决或变更提案情况。</p> <p>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p> <p>二、会议召开的情况</p> <p>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2日</p> <p>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鹤宾馆</p> <p>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p> <p>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p> <p>5.主持人:董事长 陈玉林</p> <p>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三、会议的出席情况</p> <p>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356,043,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4%</p> <p>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p> <p>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p> <p>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鉴于公司于2011年7月2日实施了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第6条中注册资本和第19条中的股本总额进行变更。</p> <p>1.将原章程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786.2694万元”,修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922.1502万元”。</p> <p>2.将原章程第19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3786.2694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修改为“股份总数为82922.1502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p> <p>① 表决情况:</p> <p>同意356,043,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p> <p>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p> <p>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深圳巨潮资讯网”。</p> <p>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p>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p> <p>2.律师姓名:鲁鸿贵 刘蓓蕾</p> <p>3.结论性意见: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p> <p>六、备查文件</p> <p>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2.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2日</p>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7	<h2 style="margin: 0;">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p>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p> <p>二、会议召开情况</p> <p>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2日</p> <p>2.召开地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p> <p>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p> <p>4.召集人:董事会</p> <p>5、主持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p> <p>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会议出席情况</p> <p>1.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18%;</p> <p>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18%;</p> <p>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p> <p>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5.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p> <p>四、议案审议情况</p>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32	<h2 style="margin: 0;">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p>特别提示:</p> <p>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p> <p>一、会议召开情况</p> <p>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点</p> <p>2.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p> <p>3.表决方式:现场方式</p> <p>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p> <p>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先保先生</p> <p>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二、会议出席情况</p> <p>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758,5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8%;其中二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授权代理人参加表决。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p> <p>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p>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33	<h2 style="margin: 0;">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h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本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8月11日收到监事苏小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小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p> <p>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苏小明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p>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34	<h2 style="margin: 0;">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h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鉴于苏小明先生已于2011年8月11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2011年5月</p>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1-021	<h2 style="margin: 0;">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p>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审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0203号);公司2011年1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期限延长一年。</p>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1-021	<h2 style="margin: 0;">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p>201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2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工作忙关系,公司未能在反馈意见规定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详见公司临2010-026号公告)。</p> <p>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仍在准备当中,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部准备向后中国证监会报送。</p> <p>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3日</p>	

<h2 style="margin: 0;">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h2>	<h2 style="margin: 0;">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行19楼多功能厅召开。本行现有董事15人,实到13人,吴家发董事长委托甘为民董事表决,孙芳斌董事委托张卫国董事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行5名监事、7名高管层成员、重庆银监局相关部门同志列席了会议。	
<p>会议由马千真董事长主持,听取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转套)议案审议结果的通报》、201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工作总结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10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有关意见的通报、2011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1年第二季度风险监测报告、2011年上半年金融科技指导委员会工作报告、2011年上半年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关于计提市场风险资本准备工作的报告》以及《关于筹建昆明分行租赁营业办公用房的报告》,审阅了副行长2011年上半年述职报告。</p> <p>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上半年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自查报告的议案》,同意按照该报告中总结的关于我行信贷监管部门对平台贷款实施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送正式书面报告。</p> <p>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p> <p>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金融科技业务的工作》,同意该政策作为本行金融科技工作的基本政策,据此指导全行信息科技工作,有效地支撑业务运作,满足业务发展的要求。</p> <p>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p> <p>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至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p> <p>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p> <p>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p> <p>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地方民生工程,大力推进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议案》,同意在办小微企业业务时给予企业一定的优惠,同时开展小微企业的业务中心,实施单独的考核政策,大力支持微型企业的发展,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p> <p>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p>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51	<h2 style="margin: 0;">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p>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8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2011-050刊登在2011年8月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p> <p>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p> <p>一、权益分配方案</p> <p>公司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p> <p>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p> <p>1.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8日(星期四)</p> <p>2.除权除息日: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p> <p>三、权益分配对象</p> <p>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p> <p>四、权益分派方法</p>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h2 style="margin: 0;">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p>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6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0,000,000.00元。缴存专项存储账户前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受托管理费用等费用10,285,000.00,尚需扣除的已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为7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8,935,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910号”验证报告验证。</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非上市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504081001801002034,截止2011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14,571,501.5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已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1605710603,截止2011年7月25日,专户余额为19,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大型工程车轮胎及特种</p>	

证券代码:002555 股票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h2 style="margin: 0;">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特别提示:</p> <p>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p> <p>一、会议召开情况</p> <p>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点</p> <p>2.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8日</p> <p>3.会议召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开发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期二楼会议室</p> <p>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p> <p>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绪福先生</p> <p>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p> <p>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会议出席情况</p> <p>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6名,持有顺荣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3%。</p> <p>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p>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31	<h2 style="margin: 0;">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h2>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p>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欣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欣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刘欣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刘欣伟先生所负责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p> <p>公司对刘欣伟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3日</p>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42	<h2 style="margin: 0;">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公告</h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转发《财政部关于拨付2011年中央企业基本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11]44号)文件,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盘江公司”)开发的光照、董董电站2011年获得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4038万元,该笔资金将转入北盘江公司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416号)文件规定,该笔资金将减少北盘江公司2011年财务费用4038万元,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9.38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p>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979	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2	大生行(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大生行(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3	08****474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379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5	08****685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577	深圳市南恒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恒投资有限公司
7	08****801	深圳市南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8****613	湖南金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金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	08****006	中国内资食品业研究中心	中国内资食品业研究中心
10	00****729	中国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 五、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证券部
- 2.咨询人:刘旭彪、刘得胜
- 3.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邮编:412007
- 4.咨询电话:0731-28591085 28591247
- 5.传真:0731-28591237
- 六、备查文件
-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 二、公司专户与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齐鲁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齐鲁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齐鲁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公司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初、程建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 五、专户银行应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齐鲁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内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鲁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齐鲁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齐鲁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齐鲁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齐鲁证券首期结息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选举汪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选举姜正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四、律师见证情况
-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谢友友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顺荣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 1、《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4、《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此公告。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1042	<h2 style="margin: 0;">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贴息资金的公告</h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p>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转发《财政部关于拨付2011年中央企业基本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11]44号)文件,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盘江公司”)开发的光照、董董电站2011年获得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4038万元,该笔资金将转入北盘江公司账户,按照《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416号)文件规定,该笔资金将减少北盘江公司2011年财务费用4038万元,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9.38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因素)。</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p>	